**项目名称：大观、龙溪河服务区消防维保单位采购**

**询**

**价**

**函**

**询价人：高速管家（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大观、龙溪河服务区消防维保单位询价函**

1. **项目概况**

G65包茂高速大观、G42沪蓉高速龙溪河服务区消防设施设备各两套，包括报警系统、电话系统、消防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等。

二、消防维保相关要求

1、投标人近五年中在重庆地区有贰家以上中大型综合建筑消防系统维护项目的工作经验（提供复印件），并在重庆地区有固定的办事处和维保人员。维保机构不得违法转包、分包维护保养技术服务项目。

2、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维保人员与委托方进行交接，并提供法定的联系方式（含电子邮箱、地址、电话、传真）。

3、维保工作执行的目标：在约定的建筑消防设施维保范围按《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重庆市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管理细则》要求，每月进行检查、测试，每季度进行联动测试，对存在问题进行维修，保障备品备件的供给，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

4、维保工作中必须通过消防部门的检查。如检查不合格的，扣除当年全年维保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维保方全部承担。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等技术标准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计划书、维保计划和岗位职责，在维保中应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有维保相关安全问题，由此引发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维保方自行承担。

6、考虑到各投标人能合理报价和检测作业过程中不确定各种因素，为此要求参加报价的单位应进行现场踏勘。

**三、采购内容**

1、第一标段：大观服务区所有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保

2、第二标段：龙溪河服务区所有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保

**四、验收和质保要求**

1、验收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等技术标准

2、维保期：一年。

3、验收要求：见附件。

**五、报价人资质或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在本市有与其技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不小于150平方米的固定工作场所。

6、有与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并经计量检定合格（提供复印件）。

7、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培训教育制度等质量保证体系。

8、操作人员取得中级技能等级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2-5项报价人可提供诚信声明（格式见后面）。

**六、限价及评标标准**

1、本询价项目第一标段限价 34000元（含税），第二标段限价45000元（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将按否决其报价文件处理。

2、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机具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规费和应纳的税费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询价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两个标段分别报价和分别评标。

4、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和服务全部要求的前提下以最低报价中标（以不含税价为准）。

**七、报价文件要求**

1、封面

2、报价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若有）

5、资格审查资料（营业执照、诚信声明等）

6、其他资料（若有）

**八、报价文件的密封**

1. 报价文件提供正本一份。
2. 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询价人对由于报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报价文件应密封在封套中，未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不予签收。
4. 报价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如果报价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其代理人的授权书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并由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5. 报价文件的任何一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均应由前款规定的报价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署姓名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6、报价人对所提供的所有报价资料均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询价人将取消其报价及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9日16：00时(北京时间)，报价文件必须于2021年10月9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至重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6楼高速管家（重庆）实业有限公司（香锦路4号交建大厦）。逾期询价人不再接受任何报价文件。

**十、发布媒介**

本次询价文件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和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上发布**十一、联系方式**

询价人：高速管家（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香锦路4号交建大厦6楼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5923959150、023-89186705

**项目名称：大观、龙溪河服务区消防维保单位**

**报**

**价**

**函**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高速管家（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我方仔细研究了贵公司关于 （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本次报价的内容和要求。愿意以（大写） (￥ 元)，税率 %的总报价作为 （标段名称）项目投标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报价内容 | 不含税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含税限价（元） | 含税价（元） |
| 第一标段 | 大观服务区消防维保 |  |  |  | 34000 |  |
| 第一标段 | 龙溪河服务区消防维保 |  |  |  | 45000 |  |

（特别提示：每份报价函只能填报一个标段，空白格用“/”填充）

1. 报价人的含税报价不能超过含税限价，如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否决处理。

3、含税价=不含税价\*（1+增值税税率），以不含税价为准。发票为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4、我方承诺：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此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按中标价进行结算；因我司自身原因错报、漏报的，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

5、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90天）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6、如我方中选，则随同本项目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报价表（格式自拟）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复印）（骑缝处加盖公章）**

|  |
| --- |
|  |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成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复印）（骑缝处加盖公章）**

|  |  |
| --- | --- |
|  |  |

1. **资格审查资料**

诚信声明

高速管家（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报价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在本市有与本次技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不小于150平方米的固定工作场所。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报价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诚信声明需盖章

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其他资料（若有）**

附件：

消防设备设施维保内容及要求

本次招标的消防设备设施维保是对指定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重庆市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管理细则》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进行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保证其正常运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其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1、每月检查火灾自动报警控制主机、联动控制器、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月检查火灾自动报警控制主机自检、消音、复位、火警优先、故障报警、主备电源切换、记忆打印等是否正常；

3、每月按总量的10%对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

4、每月按总量的20%对消防警铃、声光报警器、事故广播进行模拟火灾状态下的响应试验；

5、每月按总量的20%对消防电话进行通信试验，检查消防电话系统是否正常；

6、每月对火灾自动报警控制主机、打印机、联动控制器进行清洁维护，对故障探测器进行清洗处理，保证系统一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7、每月检查CRT报警、通讯、显示功能是否正常；

（二）消防供水设施

1、每月维保内容：

（1）试验控制阀门启闭功能，减压阀减压功能；

（2）核对消防水箱、水池蓄水量，自动进水阀进水功能，液位控制阀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2、每季度模拟稳（增）压泵及气压水罐稳（增）压能力，自动启泵、停泵及联动启动主泵的压力工况，主、备泵切换。

3、每半年对消防管道补漏、除锈、刷漆，对阀门加或更换盘根、补漏除锈、刷漆、润滑。

（三）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每月维保内容：

（1）检查消防喷淋主备水泵、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自动、手动启动喷淋泵，检查水泵运行是否正常；

（3）按安装量的35%对末端试水装置进行放水试验，检查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

（4）对湿式报警阀进行放水试验，检查水力警铃和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

（5）检查喷淋系统主备水泵盘根、密封，并启动水泵；

2、每季度测试压力开关的联动启泵功能。

3、每年对水泵进行一次加油润滑保养。

（四）消火栓灭火系统

1、每月维保内容：

（1）检查水泵电源控制柜，每月自动、手动启动消火栓泵检查，检查水泵运行是否正常；

（2）按安装量的10%对消火栓内配置是否齐备进行检查；

（3）检查消防水泵盘根、密封，并启动点动水泵；

（4）检查管道、阀门，对锈蚀部位进行维护处理；

2、每季度消火栓按钮的联动启泵功能。

3、每年对水泵进行一次加油润滑保养。

（五）火灾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系统

1、每月检查EPS柜、应急照明的固定是否牢固，玻璃是否破损，是否正常发光，照度是否符合要求。

2、每季度对应急照明的逆变功能进行检查，检查应急时间是否满足90分钟要求。

（六）防火分隔设施：

1、每月检查防火门周围有无影响正常开启的障碍物，卷帘门能否处于正常起闭状态；

2、每季度按总量的30%试验自动方式测试防火卷帘门：

（1）检查防火卷帘门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2）检查防火卷帘门的二次复降功能。

（七）气体灭火系统

1、每月检查气体灭火系统报警控制主机、声光报警器、紧急启停按钮、气溶胶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季度对每个防火分区内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模拟火警自行启动试验；检查报警器驱动电压是否输出，延时是否符合要求，声光报警和喷洒指示是否正常；主机信号显示、反馈是否正常。

（八）应急广播系统

每月试验扩音器联动启动和强切功能；测试扬声器音量。

（九）消防专用电话

每月测试消防电话主机与电话分机、插孔电话之间通话质量，电话主机录音功能，拔打“119”功能。

（十）

消防柴油发电机

每月例行试车15-20分钟，确保正常运行。

（十一）其它要求

1、每月进行月测试，每季度对承担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测试，对检查结果形成书面的检查测试报告。

2、在巡查、巡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甲方通知要求维修的，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

3、紧急维修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赶到现场展开维修工作，因特殊原因暂不能解决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报告及解决方法；如遇紧急故障，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修理（紧急故障是指影响到正常办公、危机人身安全或影响其他设施运行的故障）。

4、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消防设施能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故障部件确需更换的，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具报废证据。

5、出具年度检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十二）以下消防设施的大中修、技术改造等不在本维保范围：

1、地下管网漏水相关漏点检测、开挖、地面硬化恢复、高空作业脚手架租赁、运输，水泵、风机机电部分故障需要吊装等机械作业；

2、消防主机重要部件故障等；

3、灭火器（箱）、疏散引导箱内消防器材到达使用年限需批次更换。